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官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貳 捌 貳 卷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我國參加簽訂之一九零五年國際農業協會公約，業經國際農業協會第十六屆全體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決議廢止，該公約自廢止之日失效，茲公布之。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一七號（仍另行文）

令 行 政 院  
直 轄 各 機 關

查該行行政院從玖字第一七二九四號呈，「查承包營造工程在未完工期間因工資調  
整增減承包金額處理辦法，前奉鈞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二八九號令知業  
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當經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查該項處理辦法  
第一項「而有增加工資之必要者」句內之「工資」二字係「包價」二字之誤，除行知  
有關各機關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查」等情。應准備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 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 院 令

## 府 令

## 行政院令

從月字第一七五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茲制定軍舉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軍舉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軍舉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有一定組織之軍舉事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軍舉事業)，應於開辦時或原報情形有變更時，填具後列附件二份，呈送國防部會同農林部備案。

1. 概況表。

2. 軍舉事業職員或經營人名冊。

3. 荒地平面圖。

4. 經營計劃。

5. 組織章程。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辦之軍舉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辦前項手續，其表冊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軍舉事業管理人或經營人，應於年度開始前造具工作計劃，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各二份，呈送國防部會同農林部備查。

#### 第四條

軍舉適用一般墾殖法令，其有特殊情形須加另訂時，應呈經國防部會同農林部核准。

#### 第五條

軍舉事業國防部得隨時會同農林部派員督導并考核獎懲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墾事業概況表

名稱		地址		通訊處	
經營人或設立人		全事業從軍軍人總人數			
代表 主管 人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住址	現在	通訊處	
		址	永久		
業務綱要					
組織大綱					
企業方式					
經費	經常費	數額	來源		
	事業費	數額	來源		
資本	固定	數額	來源		
	流動	數額	來源		
使用	坐落	縣		鄉鎮	保甲
	界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荒地	面積				
	荒蕪	蘇原	因	市畝	私
地	地	公有	市畝	私	市畝
	地	平地	市畝	坡地	市畝
地	地	市畝	未詳	市畝	市畝
	地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事業預期完成年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代表人或主管人					
(簽名蓋章)					
一、經營人或設立人欄如人數過多得祇填總人數不填姓名					
二、企業方式指公營合作社經營集體經營等而言並將股本總額及加入退出規定與盈餘處分之規定等填明					
三、從軍軍人帶有家屬者應將家屬總人數在備考欄註明					
四、凡軍墾事業在軍墾管理辦法公佈前設立者應將設立年月已墾面積及生產情形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經營人名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輪船證書	住址	家屬人數	原服務部	備考
				現在	永久	隨來	在家合計及職務

荒地平面圖

- 一、荒地坐落(應註明縣、鄉、保甲村名小地名)。
- 二、荒地界址(除繪世界線外並應註明四至界址)。
- 三、荒地地形(未測量者得繪其似地形)。
- 四、荒地面積(應註明市畝數未測量者得暫以估計數俟實測再補報)。
- 五、荒地鄰近之重要山嶺河流湖泊沼之位置(得繪大概位置)。
- 六、荒地鄰近之重要市鎮村莊及其距離里數。

經營計劃內容舉例

- (一) 概述。
  - (二) 地址及面積。
  - (三) 經營農業種類：例如種植作物種類及面積飼養家畜種類及數量等。
  - (四) 軍需官或固定工人人數。
  - (五) 設備及其他農事用品：例如房屋役畜農具傢具種子肥料飼料藥劑水利工程等。
  - (六) 預定墾荒進度。
  - (七) 資本及第一年收支估計。
- 組織章程內容舉例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企業方式。
  - (四) 股本金額及其繳納方式。
  - (五) 股東或社員資格及其加入與退出之規定。

(六) 職員及其任免規定。

(七) 盈餘分配規定。

(八) 會議種類及其召集與表決方法之規定。

附註：右備舉例，惟非企業性質者，得酌予變更，又以上級機關訂定章程規程者，可無庸另訂。

行政院訓令

從善乙字第一七六九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案准監察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暫字第六〇九一號公函，為據審計部呈請制定還部公務人員支給費用辦法，俾資稽核之依據，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奉陳奉 交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復報稱：「本案應經會議，查以中央財政機關還部費用之支給，業經定有辦法，自可依原辦理，請計部原呈所陳員工旅費一點，其有超過規定限額者，如確有正當理由，得核實酌量核辦，准予核實核辦等語。查本案一准予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五九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 馬氏字二創字第五二二號電悉。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從善字第八九七一號指令，以湖南省政府奉行細則，應認為公務員，至參議一職，既經列入該省政府合署辦公廳，查該省政府奉事，既經院令解釋不得認為公務員，自不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至該省政府參議，既係公務

員服務以上之公務員，依法應停止其省參議員之被選舉權。特電知照。內政部京民四頁成印

### 內政部代電

戶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公鑒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滬總字第(89)號公函暨任意為呈請更名證件均請悉。經核尚符，准予更名為「有為」，除有關證件及相片存部備查外，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復旦大學畢業證書一紙改正加印附復，即希查照轉給紙頭，並見復為荷。內政部戶三(36)卯案印 附復復旦大學畢業證書一紙

### 農林部代電

農商(卅六)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接獲聯總總商各機關公鑒 查聯總及地督教協進會籌養乳牛，業經先後將運來華，并由行總陸續配運各機關接養在案。因該項乳牛多為生長於優良環境之純種或此化種，經過長途運輸，體情不免減退，對環境之適應能力及疾病之抵抗力，自不若我國黃牛，尤易感染牛瘟(Plague)炭疽(anthrax)結核(Tuberculosis)流產(Abortion)及焦蟲病(Protoplasmosis)，故接養者應按期施行免疫注射，並注意營養衛生及飼養管理，近來天氣漸熱，在潮濕多蚊之區，尤應注意防蚊焦蟲病。茲為確保牛隻健康，免負國難交情起見，除令飭本部各處嚴防流產，嚴禁竊運保健工作外，特擬訂「接養聯總及基督教協進會種牛須知」一種，及編發報告表格式三種，隨單附發，希照辦為荷。農林部農復(卅六)卯卅印附養牛須知及報告表各一件

### 接養聯總及基督教協進會種牛須知

一、美國養牛情形 美國牛隻，或在西部牧場，或在農區有成，其在牧區育成之牛隻，多為肉用，在農區有成者，以乳用或種用為多，美國農民對於家畜之飼養衛生，甚為注意，而政府機關之執行獸疫防治法令，亦極嚴密，昔年猖獗之獸疫，現已頗多絕跡，在教科書中，亦以該項病疫作為歷史性之記載，因此，該項牛隻係在優良環境之下育成，

如果不善管理，勢將影響其健康，是於接養者固大失所望，而贈送者則損失尤鉅。

二、艱苦旅程 此次由美運華種牛，或係聯總向各地採購，或為熱忱之友愛會基督教友所捐贈，先由各各地運到海口集中，經太平洋來華，在此萬里水陸運輸途中，曾經高風大浪，雖有聯總獸醫之看護，及友愛會負責調養，而經過長期艱苦之旅程，更須特別之調理，以保該牛等之健康及應有之發育。

三、沿途注意 該項牛隻既在營養虛弱環境下育成，及其在長途旅途中所受之辛苦，已如上述，因此，接養者於轉運時，應加以愛護，切忌頭拉強推，或高聲罵罵，及到達目的地，應予以乾燥清潔之房舍，與清淨安適之運動場，使其安閒自在，活動筋骨，不宜容多人圍觀，免予過分之刺激。

牲畜在運輸途中，水草務求不缺，澆料不宜過量，麥狀似頗有益，蓋消化良好，大便暢通，為運輸牲畜所必應注意者也。

四、到達後應注意者 牛隻約於二週後已可習慣新的環境，澆料可逐漸增加，惟接養者應每日觀察各牛之糞便及其肥瘦與精神，為求迅速恢復其健康，飼料自須漸增，但須避免過量，而防消化不良之危險，接養者如有廣大牧場，應由近及遠，逐漸放牧，以免迷路走去，奔跳跌滑均於胎牛或乳牛不利，如有溝渠陡坡，應先築橋修路，切勿猛力打趕，以免意外損失，要知予牲畜以一兩之仁慈，定可卜多磅之回報。

五、母牛與小牛之管理 由美運華之母牛，均在美受胎，且在途中或有生產者，該項牛隻，在運輸途中，務希每日早晚擠奶擠盡，否則奶水必將中斷，或發牛奶崩，畜上牛隻兩者不利。小牛寄實宜以幼奶桶飼養，按時擠奶，每日約需



注意：接養者對於母牛之發情配種受胎生育每天產奶及牛奶用  
途務希詳為記載以便填上表

格式丙、接養者每年年終報官農林部一次

接養機關或團體名稱

地址

聯總或女愛會公牛在本機關或團體歷過一年中所得成績如下：

牛種	交配母牛數量	所得小牛數量	各公牛情形
牛種	上列外國公牛	小母牛	發育健康性情體態其他
	母牛	公牛	
	合計		

主管簽名蓋章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日發

注意：1. 接養者對於公牛之每次配種及其結果，務宜詳為紀錄，以便計算各牛之性能。

2. 接養者於牛到後，應即填格式甲，照樣造表填報官農林部，以便登記。

3. 格式乙丙內，將於每年年終，由農林部寄發接養者處。

4. 母牛產奶，不產奶期也止如何，以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計算。

5. 每市斤二市公斤二一.2磅計算。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〇九三七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陳川實一名，附送

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〇九三七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

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陳倫讓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遼北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省民地字第九七八號代電奉悉

查土地附有建築改良物，而同屬於一人所有者，其登記費之徵收，應合併計算，至土地登記規則所附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格式

漏載改良物法定價值欄，可於該聲請書內改良物情形下添列。相應復請查照為荷。地政署(卅二)京籍卅 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署助鑒 查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一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可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該項申報地價，是否包含建築改良物價值，殊多疑義，查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廣東省政府解釋土地登記收費

疑義，略謂：土地有定着物者，徵收登記費時，應依土地及定着物價值，合併計算等語，但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修正土地法，並無明文規定，且在登記聲請書內，原有改良物情形，并無改良物價值一欄，但土地建築改良物之估價，較之地價估計，業務尤為繁重，且城鎮土地水電管改良物，較之土地，價值亦高，在國家財政支絀，事業推行困難之際，本省仍擬援用舊例，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合併計算，征收登記

規費，藉資彌補地政事業經費，是否可行，謹電請鑒核示遵。

逕北省政府叩徵省民地 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前府本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令飭通緝鄭玉勛一名，業經本署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小字第一七十六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府本

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二日從捌字第九一八二號訓令開，

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六日府民第一五五〇一號呈稱，案據莆田縣政府呈，以據本縣城廂鎮保民鄭玉勛呈稱，竊於民國二十七年間，奉派德化縣警察局巡官所長等職，平時工作努力，曾經省令嘉獎在案，旋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奉令調訓，業因任職數載，責任繁重，積勞成疾，經德化縣衛生院及梅列軍醫所醫務室檢驗，係患神經衰弱及貧血病須長期休養，並先後檢同證明書，呈請保安司令部准予給假在案，當時以為病經合法醫師證明屬實，必遵准假，且因病體所迫，無法久延，故未奉准命令，即行回籍醫治，不意復蒙保安司令部以抗命遞調免職通緝，自恨體不若人，自貽伊戚，現在病體復元，極欲回任工作，奉批示逕向莆田縣政府投案訊結再議等因，自應遵令投案，惟准從輕處分，復派工作等情。據此，經提詢據供與來呈所稱相同，並經調查因病回里屬實，情節不無可原，可否准予所請之處，理合檢同問訊筆錄，請察核等情。查該鄭玉勛前任德化縣警察所長，因抗令遞調，應予免職通緝在案，據呈前情，結念該員當時既確因病未能應調，准予從輕記過一次，並准撤銷通緝，另候核派工作，除指復並分行外，理合呈請察核，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查核鄭玉勛曾以避禍潛逃，經本院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以順捌字第三〇一九三號令緝在案，據呈前情，准予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鄭玉勛一應即撤銷通緝，合行令仰該首應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京(36)訓刑(一)字第四六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從捌字第六二八一號訓令內開，據江西省政府本年二月一日鄒字第六四八號呈稱，案據瑞金縣縣長顏水梁呈，為前本縣九堡鄉鄉長周渭春，移交不清，擅自潛逃，經移送縣司法處訊辦，茲准檢送不起訴書，以犯嫌不足已開釋，報請准將周渭春通緝令撤銷等情到府，查該員周渭春潛逃一案，經於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以秘一字第七一四九號呈請鈞院核緝並函高署處協緝在案，據呈前情，除函高署處協緝外，理合抄摺附附不起訴處分書，備文呈請察核，飭屬撤銷該周渭春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查該員周渭春，前以移交不清，畏罪潛逃，經本院於三十二年九月六日以仁捌字第一九七〇三號令緝有案，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署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平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通緝逃犯張寅林等一百九十八名一案彙表內令飭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六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卿

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熾然本年元月代電，以復員後辦理刑訴條例第八條第三項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試議決，復員後辦理刑訴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案件，既有明文規定處理時不適用特種刑訴案件訴訟條例，如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而由第二審檢察官行偵查起訴者，倘當事人不願第二審法院判決，自可依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部長居鈞鑒 查復員後辦理刑訴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特種刑訴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適用上分為兩說，(甲)說係組織時期並無類似特種刑訴案件訴訟條例之法令，故偽法院辦理查否刑訴案件，係依通常程序辦理，不服一審判決者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惟偽法院所為訴訟行為既屬根本無效，則繫屬或曾繫屬偽第二審法院之案件亦應行偵查者，即應發交該管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法辦，復員後辦理刑訴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係規定處理時特種刑訴案件不適用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而言，故雖繫屬或曾繫屬偽第二審法院之案件，亦難依同條例

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檢察官偵查處分，否則第一審法院如未行偵查而發一審判決，或有未定期刑應依職權宣告起訴等情，應由檢察官自行偵查，既係特種刑訴案件，不適用通常上訴程序，又不能違請第二審法院覆判，即無救濟之途。(乙)說復員後辦理刑訴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案件，既規定處理時不適用特種刑訴案件訴訟條例，如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之案件，應由第二審檢察官自行偵查，對於第二審判決，可逕依通常上訴程序辦理，本院現有刑訴案件亟待解決，上開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熾然叩元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前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訴願人 李文寶 住上海虹口路六六五號  
有訴願人李文寶呈請收事件，經呈請該局查核，業經該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有訴求權人依法向該管法院訴訟核辦。

事 實

緣蘇浙皖三省政務處業處理局，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派往上海興華運輸行經理李文寶有私藏敵人士車九輛情事，當即派員前往將該項車輛查封，李文寶以該項車輛係戰時私藏向日商所借，旋即檢同有關證件，呈請該局發還，該局認為所呈證件不足，予以批駁，李文寶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 由

查私權之確認係屬民事訴訟問題，如有爭執，應由有請求權人訴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斷，迭經行政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系爭車輛，據訴願人稱，確係於抗戰勝利前分別向日商日產重工業株式會社等處所買得，并提出買賣契約等件，以資佐證，而原處分官署則謂本案車輛既有收歸國有等語，是正對於所有權之歸屬已有爭執，在在明甚，根據首開說明，自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斷，原處分官署未注意及此，對於該項車輛應否沒收之處分，於法則不得謂無違誤，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本件並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予以撤銷，此令。